## 金华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控制吸烟范围和规定

第三章 宣传教育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减少吸烟危害，保障公众健康，维护公共场所卫生环境，引导和促进公民文明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控制吸烟工作（以下简称“控烟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作原则】本市控烟工作遵循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的原则，政府主导、个人自律、单位负责、社会监督。

**第四条** 【工作机制】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领导控烟工作，制定控烟工作规划，保障控烟工作所需经费，定期进行检查评估。

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控烟工作的主管部门。

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民政、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公安、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文物、住建、铁路、机场等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上述部门以下统称控烟监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控烟工作。

**第五条** 【主体责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控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控烟工作。

**第六条** 【社会共治】鼓励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控烟工作或者为控烟工作提供支持。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对在控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控制吸烟的范围和措施

**第七条** 【室内禁烟范围】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一律禁止吸烟。

**第八条** 【室外禁烟范围】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一）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儿童福利院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

（二）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妇产医院；

（三）体育健身场馆、演出场所的室外观众坐席和比赛、健身、演出区域；

（四）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划定临时性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

**第九条** 【吸烟点规范】公共场所非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可以设置吸烟点。

吸烟点的设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

（三）设置明显的指引标识、吸烟点标识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四）放置收集烟灰、烟蒂等的器具。

**第十条** 【吸烟者义务】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内吸烟。

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应当合理避让不吸烟者，不乱弹烟灰，不乱扔烟蒂。

**第十一条** 【经营者控烟义务】禁止吸烟场所（区域）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做好控烟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并配备劝阻吸烟人员；

（二）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内设置或提供烟具；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的显著位置设置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禁烟标志，保持标志完整、清晰；

（四）不得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识或物品；

（五）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的吸烟者，劝其停止吸烟或者离开该场所、区域；对不听劝阻者，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控烟监管部门处理。

鼓励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采用烟雾报警、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加强对本场所的控烟管理。

**第十二条** 【公众权利】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内的任何人可以行使以下权利：

（一）要求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

（二）要求该场所经营者或管理者履行控烟义务；

（三）向有关控烟监管部门举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禁烟标志规范】禁烟标志应当清晰，至少包括禁止吸烟的图文警示标识、投诉举报的电话号码等内容。

第三章 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宣传义务】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当经常组织有关单位开展控烟公益宣传教育，组织发放控烟宣传材料，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活动，明确告知公众吸烟和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的危害、禁止吸烟的范围、对违法吸烟行为的处罚等信息，告知禁止吸烟场所（区域）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的控烟职责。

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有关吸烟有害健康、控烟的社会宣传。

**第十五条** 【倡导社会控烟风尚】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控烟，倡导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送烟的社会风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医务工作者、文化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带头履行控烟义务。

**第十六条** 【鼓励无烟单位】鼓励创建无烟单位和无烟环境，控烟工作作为本市文明单位评价考核的内容之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模范遵守控烟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控烟工作，并将控烟宣传教育纳入本单位初任培训、岗位培训、任职培训等教育培训活动，鼓励吸烟职工戒烟。

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应当对其所管理的办公以及公共服务场所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戒烟服务】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吸烟行为的干预工作，设立咨询热线，开展控烟咨询服务，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戒烟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活动，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服务。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专业的戒烟诊疗服务。

**第十八条** 【预防未成年人吸烟】学校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学生吸烟，对学生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帮助吸烟的学生戒烟。

**第十九条** 【无烟日宣传】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5月31日的“世界无烟日”集中开展控烟宣传，并倡导停止吸烟、售烟一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部门分工】控烟监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本行业或者领域内控烟工作的宣传教育、监督管理，并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校车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的控烟工作；

（二）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歌舞、影视、游艺等娱乐场所，图书馆、演出场所等文化和旅游场所的控烟工作；

（三）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体育场馆及运动健身场所的控烟工作；

（四）民政行政部门负责养老、殡葬等社会福利机构的控烟工作；

（五）交通运输行政部门负责客运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车、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

（六）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负责烟草广告管理及餐饮服务、商品批发零售、药品批发零售等场所的控烟工作；

（七）商务行政部门负责各类商场、超市及粮油交易市场等场所的控烟工作；

（八）公安机关负责经营性住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控烟工作；

（九）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公园、公共厕所、广场大型活动的控烟工作；

（十）园林绿化、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场所、博物馆等场所的控烟工作；

（十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行政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等室内公共区域的控烟工作；

（十二）机场、铁路的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民用航空器、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和机场、铁路及其经营服务场所的控烟工作；

（十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等医疗卫生服务场所及没有明确主管部门场所的控烟工作。

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市实际和社会发展需求，确定有关部门的控烟职责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主管职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具体职责包括：

（一）负责指导开展控烟宣传和烟草危害的健康教育；

（二）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戒烟医疗服务、提供戒烟咨询和指导；

（三）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履行控烟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

（四）制定并公布本市禁止吸烟标志的内容标准和及其张贴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执法权力】控烟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控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有权进入相关场所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核实，有权查看调取相关证据材料。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并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十三条** 【投诉举报】“12345”公开电话统一受理有关控烟的咨询、投诉举报，有关控烟监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对实名投诉举报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兜底】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法吸烟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公民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域）内吸烟的，由控烟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未履行控烟义务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控烟义务的，由有关控烟监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其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其经营场所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因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的，行为人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参加社会服务，经相关部门同意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罚款处罚。

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公共信息公开】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依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应当作为不良信息的，依法记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九条** 【部门失责责任】本办法规定的相关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控烟工作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用词释义】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公共场所是指公众可以进出或者使用的场所、工作期间使用的场所。

吸烟是指吸入、呼出烟草的烟雾或电子烟气雾，以及持有点燃或者加热不燃烧的烟草制品的行为。

烟草制品，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烟草作为原材料生产的供抽吸、吸吮、咀嚼或者鼻吸的制品以及电子烟。

电子烟，是指汽化并向使用者的肺部输送由尼古丁（或者无尼古丁）、丙二醇和其他化学物质组成的混合物的一种装置。

室内是指有顶部遮蔽且四周封闭总面积达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内的所有空间。

**第三十一条**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